

# (埋葬)申請許可證流程告知單

## 一、申請程序：

1.填勘查申請書。→2.填墓地申請書。→3.核發許可證。

## 二、填勘查申請書：

### 1、需檢附文件：

(1)、(埋葬)者檢附文件：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驗屍報告單)或除戶謄本乙份。

(2)、申請人檢附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

【2】證明申請人與亡者有二親等親之戶籍謄本、印章。

2、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後，聯絡本所公墓巡查員：

許先生【0920-517-118】至墓地現勘開立勘查申請書。

## 三、填墓地申請書：

### 1、需檢附文件：

(1)、(埋葬)者檢附文件：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驗屍報告單】或除戶謄本或乙份。

(2)、申請人檢附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

【2】證明與亡人有2等親關係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3】申請人之印章。

(3)、勘查申請書正本。

(4)、繳納公墓使用費(依面積大小繳納)。

如附件一(至本所財政課繳納)

#### 四、核發許可證：

如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即核發許可證。

#### 五、公墓使用費：(附件一)

##### 1、本鎮鎮民(死亡者)使用墓基收費標準：

(1)、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

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2)、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

收費新台幣 6,000 元整。

(3)、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

收費新台幣 9,000 元整。

(4)、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鎮埋葬者，

視為本鎮鎮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2、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收費標準：

(1)、八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二·四坪〉者：

收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

(2)、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六坪〉者：

收費新台幣 24,000 元整。

(3)、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

收費新台幣 36,000 元整。

## 六、許可證使用期間：

應於墓地使用證明書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 七、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

1. 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如為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
2. 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 八、營葬時注意事項：

1.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之督導。
2.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或侵入他人原有墓基範圍，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及

損壞賠償責任。

## 九、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

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十、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十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